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聲字第2號

聲　請　人　劉○○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林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因夫妻剩餘財產分配事件(本院114年度家上字第13號)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　由

一、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且非顯無勝訴之望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民事訴訟法(下稱民訴法)第10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，準用於家事訴訟事件。又經分會准予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時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訴法第108 條規定之限制，為法律扶助法第63條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兩造間夫妻剩餘財產分配事件（本院114年度家上字第13號），聲請人主張其因經濟困窘，無力繳納裁判費，經申請法律扶助，業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(花蓮分會)准予法律扶助在案等情，業據其提出該會准予扶助證明書(全部扶助)可佐，堪認聲請人確已獲准全部法律扶助。又依原判決所載內容形式上審查，聲請人之上訴非顯無勝訴之望，是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家事法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劉雪惠

法　官　鍾志雄

法　官　廖曉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表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出

抗告書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子絜